

## 信息披露

##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型药物洗脱支架系统获得美国FDA附条件批准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12月向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递交了公司新型药物洗脱支架系统的注册申报资料。公司于近日收到美国FDA通知，公司新型药物洗脱支架系统（PMA）申请获FDA附条件批准，美国FDA将在公司按其要求完成相关针对性完善工作后，为公司签发正式批准令。

一、公司新型药物洗脱支架申请美国FDA情况介绍

赛诺医疗于2021年12月3日向FDA正式递交了公司新型药物洗脱支架系统最后一个模块的注册申报资料（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2023年5月21日至24日，公司接受美国FDA关于高风险医疗器械（III类）美国市场准入前的现场检查，并以UAI自愿履行型的结束顺利完成本次现场检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2025年3月24日至31日期间，美国FDA再次对公司进行上市批准前现场审核。近日，公司收到美国FDA通知，公司新型药物洗脱支架系统通过技术性评估并获得美国FDA附条件批准。FDA将在公司按其要求完成相关针对性完善工作后为公司签发正式批准令。

二、公司新型药物洗脱支架基本情况

本次获得美国FDA附条件批准的新型药物洗脱支架系统是我国三类高端植入医疗器械领域首个在美FDA申请上市前批准（PMA）审批的国产原研产品。该产品拥有全球专

利布局，在中国、美国、日本、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超过100家顶尖医疗机构同步进行了以国际公认金标准的雅培Xience系列、波士顿科学Promus系列及美敦力Resolute支架为对照的Pioneer系列国际化上市前临床研究，并在《Circulation》（循环）、《EuroIntervention》（欧洲介入学杂志）、《American Heart Journal》（美国心脏病学杂志）等多个国际顶级期刊上发表研究结果百余次。该产品是基于赛诺医疗自主研发的“动脉血管创伤愈合存在的窗”理论为基础开发的新型冠脉药物洗脱支架产品，该类产品不再是以抑制平滑肌增生、降低再狭窄率为指标，而是以提高患者创伤愈合速度为目标，加速植入手支架后血管内皮功能性恢复，通过（已获中美专利授权）的针对抗增殖药物的精准控释及支架表面的专利涂层实现“最大限度的促进内皮功能性快速愈合，从而兼降低再狭窄率”同时实现减少传统药物涂层支架（DES）导致的远期追赶效应及由此引发的不良事件发生率，提高产品的长期安全性。

三、公司的风险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新型药物洗脱支架系统获得美国FDA附条件批准，是公司冠脉领域的重要的里程碑，意味着公司洗脱支架产品已经符合美国FDA的技术审查标准。

近日，公司收到美国FDA通知，公司新型药物洗脱支架系统通过技术性评估并获得美国FDA附条件批准。公司尚需按美国FDA要求完成相关针对性完善工作后方可获得FDA签发的正式批准令，并在FDA标准下投入生产以及在美国正式开展该产品的商业化的销售工作。因此，公司新型药物洗脱支架系统获得美国FDA最终批准令以及该产品正式进入美国市场的第一时间尚无法准确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并表企业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新城市”）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被深圳市恒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晖贸易”）、黄志辉、黄贤证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被告赛格新城市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恒晖贸易、黄志辉、黄贤证支付违约金34,730,903.1元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的损失，并驳回原告恒晖贸易、黄志辉、黄贤证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赛格新城市广场3号楼整栋房产【权属证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7638号】归受让人童福名，邓露萍所有，其中买受人童福名有上述房产95%权属份额，邓露萍享有上述房产的49%权属份额。

（二）买受人童福名、邓露萍共同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过户税费各自承担。

（三）驳回对被执行人赛格新城市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赛格新城市广场3号整栋房产【权属证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7638号】的查封。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法律效力。

二、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诉讼涉及的判决款项公司以前年度已计提，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上述执行裁定事项预计增加公司营业收入约7,500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800万元。

三、上述执行裁定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粤0304执29745号之二]。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路2号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楼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行先生。

6. 会议出席情况：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2024年1月11日、2025年1月29日、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更正公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更正公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更正公告》。

7. 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82,914,1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0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82,589,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3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0人，代表股份324,8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206,4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0人，代表股份324,8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3%。

8. 会议的表决情况：会议由董事长朱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9. 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82,914,1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0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82,589,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3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0人，代表股份324,8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206,4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0人，代表股份324,8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3%。

10. 会议的表决情况：会议由董事长朱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1. 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82,914,1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0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82,589,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3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0人，代表股份324,8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206,4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0人，代表股份324,8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3%。

12. 会议的表决情况：会议由董事长朱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3. 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82,914,1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0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82,589,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3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0人，代表股份324,8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206,4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0人，代表股份324,8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3%。

14. 会议的表决情况：会议由董事长朱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 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82,914,1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0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82,589,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3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0人，代表股份324,8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206,4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0人，代表股份324,8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3%。

16. 会议的表决情况：会议由董事长朱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7. 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82,914,1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0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82,589,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3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0人，代表股份324,8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206,4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0人，代表股份324,8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3%。

18. 会议的表决情况：会议由董事长朱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9. 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82,914,1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0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82,589,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3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0人，代表股份324,8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206,4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0人，代表股份324,8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3%。

20. 会议的表决情况：会议由董事长朱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1. 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82,914,1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0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82,589,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3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0人，代表股份324,8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206,4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0人，代表股份324,8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3%。

22. 会议的表决情况：会议由董事长朱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3. 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82,914,1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0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82,589,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3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0人，代表股份324,8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206,4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0人，代表股份324,8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3%。

24. 会议的表决情况：会议由董事长朱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5. 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82,914,1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0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82,589,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3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0人，代表股份324,8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7%。